



富育榮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

內部稽核之目的，係評估、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並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並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且適時提供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二、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獨立內部稽核單位，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列席並報告稽核業務。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內部稽核運作說明

(1)內部稽核之目的：

內部稽核之目的，係評估、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並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並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且適時提供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稽核範圍及對象：

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範圍包含公司各組織單位所從事之營運活動以及子公司全部業務。子公司若設有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則覆核其所陳報之稽核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3)稽核作業程序：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制度，每年年底前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內部稽核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執行稽核工作，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呈送董事長、各獨立董事及相關主管查閱，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4)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稽核人員須協助並覆核各單位進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並將自行評估結果彙整擬成「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之結論。